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2258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11次(11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台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9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716地號等6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於111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請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審議第2案)、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2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1案：「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台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9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716 地號等 6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33462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33462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若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

第 2 案：「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 845 等 11 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原審核通過之環說書係土方平衡，本次變更增加 1,614 立方公尺之土方，又變更前後之土石方計算表中挖方面積差異甚大，請詳細說明差異。
- (四) 請以圖面說明基地內無回填土方空間造成無法土方平衡之原因。
- (五) 請說明挖方位置是否有靠近陡坡，避免超挖基腳，增加滑坡與土石流之風險。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內容，因變更新設置寮房及休息室造成整地挖填土方，由原挖填平衡，變更多餘土方 1,614m³，原因來自變更時土方之估計錯誤所致，由於產生之土方量不多，應可以在基地規劃調整方式消耗這些土方，達到山坡地開發，盡量達到挖填平衡之目標，至少須說明無法平衡之理由。
2. PA03-4 之建築剖面圖中，兩道擋土牆旁並無截水溝，如遇豪大雨，地表有被沖刷之虞。
3. 本案原為挖填平衡而無餘土，請說明餘土留於基地內無法發揮其功能，甚至造成環境影響或衍生災害。
4. 表 4.2-4 請補充土資場'營運期限'與'運距'欄位。
5.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儘可能還是應以區內土方平衡為原則。
6. 本案宜釐清建築量體(含地下室、基礎)的改變及計算方式的檢討，說明其合理。
7. 本處基地臨陡坡，挖方增加位置區域應補充說明，避免超挖基腳，以免未來增加滑坡與土石流衝擊禪房風險。

8. 如果僅是土方計算錯誤(差了3倍多),又涉及陡坡,建議宜套繪災害潛勢圖及近年當地急降雨和水災的衝擊量(如,降雨量對日後挖方位置是否造成災害)作補充說明。
 9. 簡報之結語(P.14)”經評估後,對交通、空品...無顯著不利影響”,建議宜說明”經評估”之方法是本次修正後之數據計算或模擬,抑或是前次未計算修正前之數據計算。
 10. 建議開挖位置及面積與深度宜更清楚的說明,並以圖示呈現之,以利閱讀者瞭解其差異。
 11. 土方外運車輛車斗應以不透水布覆蓋,以降低砂土掉落及空污。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前經本局 110 年 1 月 2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1873805 號核准變更設計在案,爰有關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土方數量」尚無意見,倘後續變更內容涉及建物高度、樓層、建築面積等項目,仍應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極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開遷移計畫書及流程可至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下載專區-移植計畫(空白表格)及移植計畫(填寫範例)查詢」。
 3.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082734223 號函核定在案。
-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領有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編:F13B2824),倘本次變更之內容與核准之削減計畫內容不同,請依規定提送變更申請。
 2. 查本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前經本局 110 年 3 月 24 日核准在案(管制編號:F13B3496),本案審查通過後如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請依規定提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3. 表 4.2-2 原環說書寮房建築物土石方計畫書及表 4.2-3 本次變更寮房建築物土石方計算表中,B、C、D 剖面之挖方面積差異甚大,其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第 3 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應充分了解三座焚化廠之底渣異味種類與特性，針對該異味選擇適當之抑制劑，另請說明操作過程中如何確保異味不會逸散，減少異味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並請加強對當地居民溝通。
- (三) 請補充異味濕式洗滌塔之容量及操作規劃內容，並說明廢水量及水質為何？
- (四) 本案係處理本市三座焚化廠之底渣，其交通安全規劃應就三座焚化廠至本基地之運輸路線作為考量，並應避開尖峰時段及清明期間之尖峰日。
- (五) 有關緊急事故人員疏散計畫應針對不同災害種類訂定預警與通報程序(含相關人員緊急編組、臨時避難場所)。
- (六) 基地內多為回填層，應補充建物基礎之安全與沉陷控制及監測規劃。
- (七) 本案辦公室空間緊鄰處理製程區，其辦公空間之環境應考量員工健康。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審查意見 10 之意見回覆說明：本案道路因重車輛載重，規劃以剛性路面鋪設，不適合道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進場道路基底層材料，但經評估後，本案將於道路基底層滲配焚化再生粒料，以起示範帶頭之效，請說明滲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比率，是否會稍微影響道路之穩定性？
2. 已承諾取得銀級建築標章，但採用 EEWB-BC 基本型作為本案送審標準，與新北市推動之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之銀級綠建築標章有不同？
3. 廠房均設計為密閉式，並於 A 區及 C 區設置抽風管線，將室內空氣抽引至濕式洗滌處理後排放，但於人員或器材等設備出入廠房，可能會有臭味逸散之可能，請以操作中之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之經驗，確定此種臭味逸散之可能性？
4. B 區為處理製程區，廠房內僅於進料單元旁規劃設置抽風管線，抽引至袋式集塵器處理外，無其他抽氣處理之污染防制設備，請說明 B 區室內空氣是否影響(操作)工作人員健康？
5. 回覆說明文字常欠明確，如”廠房半封閉不設通風”，”全密閉廠房”，”A、C 區設抽風”等。
6. 底渣再生粒料等貯存區挖深不同底部是否水平或有坡度。
7. 氣體洗滌塔產生之廢水量及水質如何？
8. 底渣及再生粒料重金屬，含量如何，宜予了解。
9. 如遇再生粒料去化不能配合，再生處理廠如何因應。
10. 室內空氣品質宜有控制監測。

11. 本案 BOT 及既有之 OT 案移轉之時程如何，如移轉時間不同，管理上如何安排。
12. 決議 9 的回答不明確，請說明將如何送審綠建築標章。
13. 缺地層剖面圖，應明示地層的結構。
14. 運輸車輛避開尖峰時段進出場，請確認是否包括起運點（八里、樹林、新店焚化廠）。
15. 運輸車輛避開清明節，請確認是否包括掃墓期間所有尖峰日。
16. 運輸車輛之交通安全規劃，請以運輸路線（含起訖點）為考量。
17. 宜先了解底渣異味之種類及特性，針對該異味選擇適當之抑制劑，以避免異味造成之影響。其中規範之要求要能涵蓋三廠之特性。
18. 未來營運若焚化再生粒料後端去化發生問題，如何因應應變？是否影響前端進廠？應該有因應計劃。
19. 仍請再評估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本廠道路路面之可行性（調整摻配比例）！
20. 本案緊急應變措施宜說明災害類別及相對應措施，具體說明。
21. 廠房內室內空品宜落實監測。
22. 異味之產生宜了解並妥善防制。
23. 宜補充本案基地外洩（洪水）之承受水體，即環境水系之說明。P.8-12 的疏浚主要河道為何？當地消防單位為何？反應時間預估為何？
24. 本次因應前次質疑新增補充“緊急事故時人員疏散計劃”，然內容較屬簡單，也針對新增疏散避難圖作說明，建議：
 - (1)、宜針對不同災種，訂定預警與通報程序（圖），含相關人員緊急編組。
 - (2)、救災資源及動線，含地區警消醫資源及位置（連線電話...）。
 - (3)、緊急臨時避難場所（不同災種之規劃）與容受量。
 - (4)、對腹地社區居民之溝通（風險溝通，如異味、NIMBY 現象）。
25. 請依據「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十「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之量化的評估內容；以及補充水文及異味影響之評估內容。
26. 異味防制的管理策略及執行措施應研擬，並確實執行之。
27. 基地內多處區域為回填層，且回填層深達十幾米，應補充建物基礎的安全與沉陷的控制與監測規劃。
28. 本基地出口交通複雜，應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管制，及未來營運時交通改善規劃。
29. 異味監測建議建立本廠易產生異味之成分的主動監測系統，並補充異味洗滌塔之容量，與平時及異味產生時之應變操作規劃。
30. 本案為 BOT 案，對於當地居民對惡臭、異味疑慮，宜請得標廠商提出確實處理及監測方案，以說服民眾，並建議宜多溝通，以減輕疑慮及民怨，並可促成後續順利施工。
31. 承諾道路基底將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為典範，建議可發出新聞稿以宣示政府機關對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之重視。

32. 承諾清明節不進場，但民間之掃墓不限於清明節當日，宜檢討或調查附近掃墓之習慣，並儘量避開該時段，以保安全。
33. 附近生態豐富，宜採有利生態保育施工工法。
34. P.7-44, P.8-5, 有於營運階段設計外來訪客參觀，宜於平面圖補充訪客停車場及參觀連絡道之位置及動線圖面。
35. 建議於計畫書中具體承諾「綠建築標章」取得等級。
36. 請妥處周圍民眾意見之溝通說明工作。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旨案前經 110 年 9 月 1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668096 號函復在案，卷查內容部分尚未修正，惠請依上開號函說明四第一至四項檢討，並檢附相關檢討圖說及說明更正之頁碼及位置。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01258361 號函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在案。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樹林)，製程無廢污水，僅有清掃(少量)及生活用水，約 10CMD (最大量 30CMD)，將納入樹林灰渣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請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
2.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第 1 點，回覆內容表示 A 區及 C 區設置抽風管線抽引至「濕式洗滌塔」，第 2 點回覆內容表示逸散粉塵加以收集至「袋式集塵器」，另報告書第 5.3.1 空氣污染防制規劃一節，僅說明逸散粉塵加以收集至「袋式集塵器」，未見「濕式洗滌塔」，請確認，並應以示意圖說明空氣污染防制規劃內容。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0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11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賢

紀錄：陳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書面意見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黃肇安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邱俊傑 陳志銘 謝朱善文 黃曉斌 羅雲松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黃如介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成 趙志銘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 黃如介 陳福村 金賢 邱國俊 江孝頌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謝佳玲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桓 劉治桓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釋道明 釋道淨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金碧 李亮興 徐嘉駿

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仁 陳建民 劉勁樺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黃如介 邱俊傑

黃如介